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

**起 诉 书**

穗检三部刑诉〔2020〕91号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71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401041971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文化程度大学，系海南\*\*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、董事兼总经理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\*\*路\*\*号\*\*房，住广州市越秀区\*\*路\*\*大厦\*\*房，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9年8月16日被广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，2020年5月28日被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广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张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20年2月11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20年2月13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期间，退回补充侦查一次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二次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5年6月，身为上市公司海南\*\*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南\*\*公司）股东、董事兼总经理的被告人张某某指使其公司员工吴某甲使用“符某某”的身份为其本人开设了证券账户。同年12月底，海南\*\*公司为了筹集资金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。被告人张某某作为公司总经理，参与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筹划，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，为牟取非法利益，于2016年2月16 日提供资金人民币500万元，指使吴某甲使用其控制的“符某某”证券账户分多笔买入“海南\*\*”股票157200股，买入金额人民币4295576元。2016年3月15日，海南\*\*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项目，并自当日停牌。2016年 4月12日，海南\*\*公司股票复牌。次日，被告人张某某指使吴某甲将“符某某”股票账户“海南\*\*”股票157200股全部卖出，卖出金额人民币4144236元，扣除交易税费后亏损人民币163924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、银行流水、证券账户资料等书证；

2.证人吴某甲、符某某、吴某乙等人的证言；

3.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和辩解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身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，无视国家法律，在涉及证券发行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海南\*\*公司股票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官：易竹敏

2020年6月2日

附件：

1.被告人张某某现取保候审，现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\*\*路\*\*大厦\*\*房，联系电话1387666\*\*\*\*。

2.案卷材料和证据共10册，光盘31张。

3.证人（鉴定人）名单1份。